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5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街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金额10,000万元,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6,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金额6,000万元,赎回的本金及其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工行金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09期S款(代码:25ZH109S)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7月2日	10,000	21.80
2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6,000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27日	6,000	6.93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行金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U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0.8%-1.65%	-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U款
产品期限	93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1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8%-1.6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9,690,089.98	40,728,147,461.96
负债总额	21,403,869,433.60	20,434,317,55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5,820,656.38	20,293,829,903.1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017,533.06	255,778,481.6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1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王府井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55,000	155,000	56.875	0
2	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89,000	89,000	99.20	0
3	北京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75.00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6,000	76,000	164.31	10,000
5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16,000	33,000	102.84	83,000
6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0	0.00	0.00	38,000
7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2,000	16,000	15.33	16,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5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811万元到22,911万元,同比减少67%到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8,838万元到29,83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811万元到22,911万元,同比减少67%到7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8,838万元到29,83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正处于结构性调整周期以及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2025年半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受公司主动应对消费趋势变迁进行相关调整影响所致。面对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快速变化,公司积极进行包括加快新业态培育、优化新店发展模式、推进存量门店转型以及重塑新模式下的成本费用结构在内的一系列调整,上述调整短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业态结构调整和门店经营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业态结构调整和门店经营转型,新开2家购物中心门店,全面调改2家百货门店,重构商业空间,打造经营生态,聚焦市场热点,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

(二)门店闭店及人员安置:报告期内,公司所属3家门店由于租赁合同到期关闭,因门店闭店导致收入较同期下降,同时人员安置等相关费用增加,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三)新业态新门店培育:公司旗下新业态和新门店尚处于培育期,新门店收入增幅尚不足以覆盖相对固定的成本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使得长租约租赁门店前期成本较高,对新开租赁门店及续租存量门店影响较大。

公司将进一步平衡短期效益与长期发展,聚焦零售主业,加快迭代业态结构,从需求出发深化"一店一策",全力降本降费,推动减负增效,优化要素配置,提升经营效率,构建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成本费用结构,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2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旗下香港子公司涉及虚拟资产相关事项,经公司自查,该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旗下香港子公司涉及虚拟资产相关事项,经公司自查,该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约2,40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5.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36.86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勇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刘勇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刘勇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勇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1日	7.14	118,125	0.03

注:刘勇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12元/股—7.15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勇峰	合计持有股份	472,500	0.14	354,375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25	0.03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375	0.10	354,375	0.10

注:若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勇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的情形。

2、刘勇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刘勇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40.00万元 - 1,100.00万元	盈利:1,550.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00万元 - 200.00万元	亏损:2,926.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6元/股 - 0.0128元/股	盈利:0.01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化工装备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高端装备业务板块主要子公司张化机盈利未达预期;中小股东索赔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公司进一步围绕发展规划,努力降本增效,夯实资产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扭亏。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108起,涉案金额共计1,384.19万元,均已一审判决或达成调解。此外,公司亦已收到部分中小股东律师函及其他形式的索赔,涉及中小股东178人,涉及索赔金额共计4,225.14万元。就前述中小股东诉讼及其他索赔情况,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条相关要求,在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18日和2025年5月7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4-039、2024-047、2025-033)中披露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4条相关规定,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如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出现净利润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的情况,公司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若2025年半年报披露日之前,前述中小股东索赔事项相关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延迟至2025年7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及《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或"标的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079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为165,800.00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126,508.60万元,增值率为321.98%;与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125,495.78万元,增值率311.37%。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160,0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衡所华威7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112,000.00万元。

华海诚科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标的公司出资额(元)	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的总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可转债对价(元)
1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15,666,516	18.0926%	289,481,169.60	144,740,584.80	144,740,584.80	—
2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2,634,672	14.5912%	233,459,668.25	116,729,834.12	116,729,834.13	—
3	夏永潮	5,362,152	6.1925%	99,080,231.53	49,540,115.77	49,540,115.76	—
4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720,416	0.8320%	13,311,630.12	6,655,815.06	6,655,815.06	—
5	上海苹胤投资管理中心	252,591	0.2917%	4,667,300.50	2,333,650.25	2,333,650.25	—
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7,814	9.3287%	149,259,415.00	—	—	149,259,415.00
7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541	2.2445%	35,912,165.50	—	—	35,912,165.50
8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2,578	5.5463%	88,740,583.59	—	—	88,740,583.59
9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947	4.6875%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10	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561	3.4375%	54,999,997.61	—	—	54,999,997.61
11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579	1.875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2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326	1.2188%	19,500,000.00	—	—	19,500,000.00
13	南通金德学锑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15	1.6617%	26,587,838.30	—	—	26,587,838.30
合计		60,613,608	70.0000%	1,1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480,000,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2,000.00
2	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项目	8,810.10
3	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09.77
4	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24.38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288.85
6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951.90
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915.00
	合 计	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夏永潮、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苹胤投资管理中心5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为确定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6.35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每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拟转让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所获股份支付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炜冈科技等8名标的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标准,即56.35元/股。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按照前述发行股份调整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100,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张)向交易对方发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1%/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